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宛庭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愛國婦人會館產權案	本案因已列管相當長的時間，為增進辦理效率，請社會局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邀請委員、文化局及其他必要局處出席，討論本案執行與作業方式。	社會局於 7 月 16 日邀請委員及婦女團體代表針對本案進行研議。	社會局	請社會局成立專案小組並規劃相關進程，由王副秘書長督促跨局處進行辦理，朝該場地如何回歸實質使用繼續推動。
2	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規範	請教育局接下來應針對本市校外團體入校規範落實情形予以追蹤並進行報告。	有關「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提出後之成果如下： 一、經統計本市 108 學年	教育局	請透過兩個部分再進行研議，以利各學校有一致性的遵循方向，並能兼顧人力、時間： 1、團體篩選與清單建置。 2、議題表列：透過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確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度第 2 學 期計 37 校 於晨 光時 間邀 請校 外 人 士 入 校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並 經 學 校 審 核 通 過。</p> <p>二、校外人士入 校協助教 學或活動 之時間及 次數多為 每 週 一 次，如原 校 故 事 志 工 使 用 學 校 之 書 籍 繪 本 或 天 文 教 材 等，少部 分 單 次 入 校 團 體 如 陽 光 基 金 會 宣 導 「 臉 部 平 權 宣 導 · 共 創 友 善 校 園 」 及 長 榮 大 學 國 際 生 進 行 「 綠 繪 本 教 學 一 非 洲 熱 帶 雨</p>		<p>認適合入校的 議題。</p>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林」等。</p> <p>三、學校所邀請之校外人士或團體其課程多為國語文、英語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等領域，主要涉及生命、品德及閱讀素養等議題。</p>		
3	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	針對一站式服務，請進行數據交叉分析（含各地區案發數據、進入服務情形等），並提出原因分析、策進作為之完整報告，於分工小組會議中討論。	<p>一、本案經小組討論，因已設立 5 據點，達到原先訂定之目標，故決議解除列管。</p> <p>二、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每一服務據點及每一服務案件提出「服務品質質量評估分析」，如發生地</p>	衛生局	解除列管。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點、發生性別、發生據點...等，並於委員會中進行專案報告。</p>		
4	<p>納管坐月子中心</p>	<p>本案請衛生局成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邀請委員與相關人員出席，針對泛稱「坐月子中心」之相關場域、地點，以維護母嬰安全與照護為目標，討論管理與執行方式等積極作為。</p>	<p>一、「健康、醫療與照顧」小組 109 年 5 月 25 日開會決議，因「坐月子中心」無法使用「產後護理之家」相關法律管制，故於本大會中請問法制處若改用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是否足以維繫機構內母嬰安全？或另有方式辦理？</p> <p>二、本局於 109 年 6 月 5 日洽詢法制處商討有關坐月子中心管理機制。</p>	衛生局	<p>請透過下列方式以積極保障婦女及幼兒相關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法制處針對坐月子中心轉型成護理之家，研議規劃自治條例的可能性。 2、請依據坐月子中心特性，訂定聯合稽查執行重點與明確標準，並公告稽查結果讓民眾查詢。 3、針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之家的差異性請公告讓民眾知道。 4、請研擬如何於合法範圍內減少坐月子中心登記，並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之家。 5、針對無意願轉型的坐月子中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三、本局於 109 年 07 月 14 日邀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府消防局、工務局及經濟發展局、法制處研商坐月管子中心管理處聯合稽查事宜。(會議記錄詳見補充資料)</p> <p>四、為保障產婦及嬰兒之安全與權益，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每年一次改為二次。</p> <p>五、本局自 106 年起每年函文國稅局，請該局協助發放「擬申請提供坐月服務業者之業者衛生局優先設</p>		<p>心，請於下次會議補充策進作為。</p>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立產後護理機構」之訊息。		
5	為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創造友善育兒、友善性別及無障礙之公共環境，並強化軟、硬體設施提高安全性，落實安全維護，避免衍生治安死角，提請討論。	<p>1、請環境保護局與工務局分析本市現有公共廁所配置概況及管理作為，請警察局剖析公共廁所易發事件類型與犯罪手法，三者相互檢視勾稽，以找出問題解決方法，發展出本組跨局處、跨議題之性別平等工作策略。</p> <p>2、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將本案納入作為109年工作計畫。</p>	已納入109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伍、人身安全與環境」-「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及試辦性別友善廁所，以創造友善育兒及性別友善之公共環境」項下，由相關單位擬定工作計畫、做法及成效指標，以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	環 保局、工務局、警察局（由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彙整填寫）	請於下次會議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4	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	1、請工務局分別針對新、舊社區特	已納入109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伍、人身安全	工 務局、民政局、	請工務局成立跨局處小組，由邱副秘書長督導，並於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提供高齡者、因照顧老幼而須推輪椅或嬰兒車者友善空間與設施，提請討論。</p>	<p>性提出不同推動策略，並整合工務局建(使)照核發與騎樓整平計畫、民政局村里宣導、交通局騎樓暢通計畫標線繪設、警察局違規取締、財政稅務局稅金優惠政策等機制，架構出推動無障礙騎樓之跨局處策略。</p> <p>2、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將本案納入作為109年工作計畫。</p>	<p>全與環境」-「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提供高齡者、因照顧老幼而需推輪椅或嬰兒車者友善空間與設施。」項下，由相關單位擬定工作計畫、做法及成效指標，透過跨局處策略整合，期能順利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與暢通之目標。</p>	<p>交通局、警察局、稅務局 (由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彙整填寫)</p>	<p>下次會議將整平路段盤點出來，進行期程規劃後，透過各局處具體實踐。</p>
7	<p>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進而鼓勵國人生育，除人行道整平計畫須</p>	<p>本案請經濟發展局研議正面鼓勵方式並提出作法。</p>	<p>一、有關人行道整平計畫由工務局所管，合先述明。</p> <p>二、目前台南市的大賣場及超市如</p>	<p>經發局</p>	<p>解除列管。</p>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盡快落實外，亦應針對各大賣場及超市訂定走道寬度規範，保障使用幼兒推車者便利與安全消費空間。</p>		<p>全聯的走道寬度皆能行使幼兒車。</p> <p>三、另社區型巷弄內的小型超市如美廉社，已開始在新型旗艦店放寬走道寬度供幼兒車通行。</p> <p>四、針對上述提供幼兒車通行的小型超市，我們會協助在經濟發展局網站行銷。</p>		

叁、各小組工作報告：(略)

一、委員意見：

卓委員春英：在坐月子中心或護理之家收費這麼高的情形下，建議市府可以考慮研擬進行培訓月嫂，以增進婦女就業機會。

社會局回應：本市原由彭婉如基金會進行服務，然而卻有供過於求的情形，現由社會局與基金會、托育協會、勞工局等單位合作研擬方案，期盼能持續提供相關服務。

二、決議：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 108 年性侵害及一站式執行報告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警政、民政、衛政系統應持續針對這個服務進行傳達與讓各網絡單位認識，並請相關人員應站在同理心的立場去進行服務。

二、勞工局（就業、經濟與福利小組）：跨局處攜手推動企業設置托兒設施

決議：請勞工局持續推動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另請經發局未來在工業區規劃時應納入托兒設施相關用地。

三、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就醫照護資源及服務現況

決議：請衛生局針對如何將精神醫療資源帶入社區、慢性病患相關處遇服務、民政系統的協助、人力及必要性經費評估等進行專案報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案由：有關同婚專法通過施行滿 1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因應本法辦理相關事項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自《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簡稱《748 施行法》(本國的同婚專法)通過施行已滿 1 年，依民政局數據顯示本市同婚登記對數截至 109 年 4 月底共有 248 對。針對本施行法通過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因應本法進行下列建議事項，俾利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1、建請市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持同志公民運動：

臺北市及高雄市民政局皆編列有支持民間團體辦理同志公民運動、推動性別友善環境之預算，建請臺南市也能編列相關預算，讓團體透過講座、論壇、影展、展覽等形式，提昇市民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與理解。更期盼能透過相關預算支持民間團體，以協助同志族群在人工生殖權利、同志領養權等議題上的倡議與發聲。並讓任何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的市民都能自在地在這個城市生活，讓臺南能成為多元性別族群宜居的城市。

2、請教育局針對同婚法通過後，配合該法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積極作為進行專題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是實踐性別平等的重要一環，在同婚專法通過施行1年後，請本市教育單位針對配合該法精神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積極作為與困境進行專題報告，以檢視本市教育現場之情形。

3、建請本市圖書館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辦理繪本說故事人培訓：

雖本國已通過專法，然社區大眾在面對同婚家庭、同志族群時，仍不難發現有排斥、歧視之現象。建議市府應作為領頭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家庭和社區。故建請本市圖書館以性別平等為主題，針對性別氣質、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家務分工、身體界線等議題進行說故事人培訓並辦理閱讀繪本活動，透過繪本方式協助家長與子女談論、認識性別議題。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析辦理。

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研析意見：

1、民政局：

- (1) 依提案內容委員建議本市，透過講座、展覽等形式(文化局主責)，提昇市民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協助同志收養權(社會局主責)及在人工生殖權利(衛生局主責)等議題倡議，讓臺南成為多元性別族群宜居的城市。
- (2) 查本市107年3月已成立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全面整合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上開委員建議事項事涉臺南市跨局處多元性別平等事務，爰請性平辦公室主責推動是項建議提案。

2、教育局：

- (1) 教育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本市所屬學校應依前開規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以落實三不一有(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原則。
- (2) 預防面，本局透過強化教師專業倫理、落實學生自我保護、校園安全空間巡檢及推行入班宣導機制等面向，全面提升師生性別意識及知能；處理面，本局設置舉報專線信箱、培訓調查專業人才、依法通報積極調查並主動移送檢調偵辦，積極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面，本局建置專案列管平台、透過三級輔導資源轉介追蹤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當事人輔導狀況，並由本局校園安全事件諮詢小組入校進行輔導，檢核學校相關措施是否完備，並提供改善建議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 (3) 因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另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督管及推動，本局業於本市108年度第4次性平會針對前開措施進行專案報告，後續追蹤情

形亦預定於 109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報告，考量委員會各有分工權責，建議本案由本局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3、文化局（圖書館）：

(1) 市圖預定於 9 月份辦理說故事志工培訓營，將安排性別平等課程。

(2) 配合市府政策，將性別平等主題納入全市說故事活動。

決議：

1、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在性平業務的推動上加入同婚的議題。

2、請教育局下次針對同婚法通過後如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專題報告補充。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案由：有關「性福 e 學園」網站宣導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衛生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方針：「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提供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醫療檢查、健康教育等資訊，宣導雙方參與照顧工作，落實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於本（109）年度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計畫，其中衛生局運用國民健康署建置的「性福 e 學園」網站製作相關學習單及教材，藉遊戲與挑戰讓青少年獲取正確的性健康知識，請教育局協助轉知學校於課程中執行並宣導，以增進宣導效益。

辦法：有關活動說明及獎勵方式之宣傳單，業由衛生局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南市衛國健字第 1090078783A 號函送教育局，並配送至各學校（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請教育局協助督促執行並彙整相關宣導成果。

教育局研析意見：

1、本局業依衛生局 109 年 5 月 18 日公文，於 5 月 22 日函請本市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參加該局辦理之青少年性健康知識分眾衛教活動在案，並請參加活動之學校至青少年健康知識競賽網站填寫學習單；惟前開衛生局來文並未提及相關宣導成果彙整事項，為因應校園行政減量政策，本案活動之成果建請衛生局逕至競賽網站擷取。

2、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各校均依性平法規定融入教學，國教輔導團亦研發教材教案，要求學校至少使用該教材進行一節課之教學，並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課程等落實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文化局

案由：臺南市議會謝議員龍介於第3屆第3次定期會109年6月2日質詢有關慰安婦銅像有意捐贈市府一事，請尋覓適當地點安置之。

說明：慰安婦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強制提供日本軍隊性服務的女性，據估計人數可能高達數十萬人，其中臺籍慰安婦約有兩千名，因遭受欺騙脅迫或強徵等手段非自願成為性服務者，在身體和心理留下非常嚴重的傷害及痛苦，被國際認定為對於女性的戰爭犯罪。

辦法：為關注在戰爭中遭受性暴力及性剝削等性別不平等遭遇之女性，銘記這段歷史帶來的傷痛及反思，保障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擬提案討論有關慰安婦銅像有意捐贈市府一事，以及是否有適當地點安置。

決議：本案退回，請文化局釐清是否捐贈及研擬地點供大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檢視本府107-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推動各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需製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並提報至本府性平及婦權委員會進行檢視。

辦法：

- 1、本府107-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如附件(補充資料)所示，建請各位委員檢視。
- 2、本府107-108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經委員會通過後，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莊委員淑靜：請教育局針對監察院針對臺南市校園性別案件糾正案進行專案報告，包括因應事件的處理、落實與規劃預防工作，提出確實的政策與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報告策進作為。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委員兼召集人	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委員兼副召集人	許育典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府內委員	劉淑惠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執行長	劉淑惠
府內委員	顏振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顏振標
府內委員	鄭新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府內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府內委員	詹永茂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詹永茂 李政曉代
府內委員	陳怡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主政 汪群超代
府內委員	沈德蘭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陳彥雄代
府內委員	陳淑姿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方合心
府內委員	尤天厚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	楊瑞國代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性別代表	吳孟姿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主任	吳孟姿
團體代表	李保良	南台南家扶中心	主任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李俊宏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	主任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卓春英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卓春英
專家學者代表	柯乃熒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徐珊惠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副教授	徐珊惠
性別代表	張椀喻	百芳農場	經理	張椀喻
團體代表	莊淑靜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常務監事	莊淑靜
性別代表	陳 鈺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講師	陳 鈺
專家學者代表	陳惠菊	瑞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陳惠菊
專家學者代表	曾薔霓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曾薔霓
團體代表	潘美純	臺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監事	潘美純
性別代表	穆麗君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	總幹事	穆麗君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3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民政局	科長	張耕穆
教育局	委員	劉端珍
	主任	張冰晏
勞工局	主任	梁偉玲
	科長	沈淑敏
	科長	葛惠文
警察局	組長	王樂民
衛生局	股長	陳如品
	工組組長	沈嘉玲
	書記	李喬鐸

科長
紀子明

陳月榮
邱育誌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人事處		
	科長	陳永君 江政慧
主計處	股長	鄭如君
	股長	唐宏勳
法制處	副處長	楊瑞園
性別平等辦公室		
文化局	副局長	林壽旭 蔡宜瑾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副處長	林恩賢
交通局	主任秘書 約用	謝博維 張兆棠
工務局	主任	鄧錫人
經濟發展局	專員 助理員	梁建德 陳凱凌 林柳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專員 研員	王味環 李錦添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農業局	專委 秘書	吳俊偉 林秋香
觀光旅遊局	專委	黃道仁
家防中心	代理主任	李永華
"	組長	譚懿慧
社會局	副局長	顏靚儀
法制處	主任 副主任	馮禮賢
性平辦	約僱	王汝霖
體育處	的用人員	林遠光
教育局	專員	陳煥文
社會局	主任	洪明婷
"		
"	社工師	甘潔儀

